

棉花公检阿克苏实验室围墙维护维修 合同

甲 方：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阿克苏盛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阿克苏棉花公检阿克苏实验室围墙进行维护维修，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修缮维修概况

1. 维修地点：棉花公检阿克苏实验室。

2. 维修范围及内容

具体修缮维修内容以合同附件即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维修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30 个工作日竣工。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维修项目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工期相应顺延。

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价款

本维修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柒分整（小写：¥334821.57 元）。此价款为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运输、装卸、垃圾清运、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修缮维修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在维修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变更维修内容或增加、减少维修量，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应调整维修量。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佰肆拾陆元肆角柒分元整（小写：¥100446.47元）；乙方维修至总工程量的70%，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陆角叁分（小写：¥133928.63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评审，按评审结算价进行结算。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2. 根据工程需要，自行组织施工人员、采购施工材料和设备，但必须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施工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3.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及时采纳并整改；
4. 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公共设施损坏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 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完成修缮维修工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工程竣工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

8. 在质保期内，对本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

2. 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工程竣工报告，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双方验收合格后，即工程完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五、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乙方应确保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应立即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工程总价款的1%。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付款项的0.02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程的款项及相应违约金。

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或未按照工程期限完成修缮维修工程，除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整改或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附件

招投标工程量清单。

甲方（签字/盖章）：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地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塔里木大道 16 号

电话：0997-28731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支行

账号：1076663381991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乙方（签字/盖章）：阿克苏盛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袁德言

（签字）地址：温宿县阿温大道安徽商会六楼

电话：15292327790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商银行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3011201010082929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